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##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098 年 10 月 21 日學程會議通過  
民國 098 年 11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0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 
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 
104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 至 7 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及排課教師 1 人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 3 至 5 人擔任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)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 - (一)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 - (二)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 - (三)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 - (四)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應經系務會議及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